



民国武侠小说典藏文库·还珠楼主卷

北海屠龍記

还珠楼主◎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民国武侠小说典藏文库·

还珠楼主

卷藏



北海屠龍記

还珠楼主◎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海屠龙记 / 还珠楼主著. —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6. 1

(民国武侠小说典藏文库·还珠楼主卷)

ISBN 978 - 7 - 5034 - 6707 - 3

I. ①北… II. ①还… III. ①侠义小说 - 中国 - 现代
IV. ①I24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2519 号

点 校: 裴效维 周清霖 李观鼎

选题策划: 马合省 责任编辑: 薛媛媛 卢祥秋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chinawenshi.net>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 - 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 - 66192703

印 装: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5.25 字数: 16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还珠楼主小传

还珠楼主，原名李善基，后更名李寿民；笔名还珠楼主，晚年又改笔名为李红。四川长寿县人。生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同胞兄弟中排行老大，在叔伯兄弟中排行老七。李家世代为官。其父元甫，进士出身，光绪年间官至苏州知府，为人清廉正直，厌恶官场肮脏黑暗而弃官归里，设馆授徒。其母周家懿，四川成都人，也是大家闺秀，知书通文。由于父母教子严厉，李寿民又聪明过人，三岁开始读书习字，五岁便能吟诗作文，七岁能写丈许长对联。九岁时更写出了五千言的《“一”字论》长文，被誉为“神童”，并获得了长寿县衙颁发的“神童”匾，此匾高高悬挂在李家祠堂。可知李寿民具有惊人的天赋且受到良好的家庭启蒙教育，这也是他后来成为著名作家的基础。不幸十二岁丧父，家道中落，家计难以维持。其母携带李寿民及两弟、一妹，顺江而下，至苏州投奔亲友，幸得其父之门生故旧慷慨周济，勉强度日。李寿民也得以就读于著名的草桥中学（今苏州第一中学），学习成绩一直高出侪辈，名列前茅。

在此期间，李寿民坠入了初恋的情网。恋人名叫文珠，比李寿

民大三岁，为邻右之女。虽非绝代佳人，却也相貌清秀，性格温柔，尤善琵琶弹奏。李寿民爱听文珠弹琵琶，文珠则爱听李寿民摆四川“龙门阵”。一来二往，两小无猜，爱苗在不知不觉中茁壮成长。然而这段恋情却只见开花而未能结果。原因在于李寿民家境贫寒，又是长子，故从二十二岁起，便不得不停止学业，为养家糊口而开始浪迹江湖。起初尚与文珠有鸿雁传书，渐至鱼沉雁杳，后才得知文珠竟然沦落到烟花柳巷。这是李寿民的终生之痛，致使他在很长时间内不作燕婉之想。据说他的小说《女侠夜明珠》，就是为纪念文珠而写的。

李寿民的首个落脚点是天津，而天津也没有辜负他的期望，不仅使他找到了终身伴侣，而且成为他作家生涯的起点。李寿民初到天津，经人介绍，充任天津警备司令傅作义的中文秘书，因其才气横溢，中文功底深厚，深得傅作义赏识。傅作义的英文秘书为段茂澜，是留英学生，与李寿民一见如故，义结金兰。由于李寿民生性散漫，不惯军旅生活，且性格强傲，不肯唯命是从，有时甚至敢于顶撞上司，故不足一年，便拂袖而去，据说还留下一首打油诗，对傅作义冷嘲热讽。傅作义也有过人度量，一笑了之。此后李寿民的职业很不固定，做过宋哲元冀察政务委员会的秘书，天津《天风报》的编辑、记者，还为名伶尚小云写过剧本并结为金兰之契，又曾以“木鸡”（取意于典故“呆若木鸡”）和“寿七”（“寿”指长寿县，“七”指排行老七）的笔名发表短文，接着又进入天津邮政局，当了一名小职员。由于小职员的薪金微薄，不足以养家糊口，又经人介绍，兼做天津大中银行老板孙仲山公馆的家庭教师，为其子女教授国文和书法。不料这一来，却给李寿民带来了桃花运，成为他一生的一个转折点。

孙仲山是一个暴发户，他与李寿民为小同乡。当李寿民进入

孙公馆时，正是孙仲山生意的鼎盛时期，其大中银行在全国十三个城市开有十三个分行，其带花园的洋房豪宅在天津英租界马场道占地达二十余亩。孙家二小姐孙经洵，比李寿民小六岁，虽貌不惊人，但温文尔雅，气度非凡，性格坚强。起初，李寿民因初恋的隐恨未消，心如止水，对孙经洵并未在意；而孙经洵乃大家闺秀，对于李寿民这个憨厚的老师，也没有一见钟情。然而不知为什么，两人之间好像有一种无形的引力，既搅动了李寿民止水般的心境，也搅乱了孙经洵小姐矜持的芳心。他们在不知不觉之中，同时陷入了情网。

那时正值民国初年，社会风气虽然有所开放，但封建思想依然根深蒂固，因此他们的恋爱仍如张君瑞与崔莺莺那样，只能在暗中进行。然而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恋情终于被孙仲山发现。孙仲山首先以“门不当，户不对”以及“师生相恋，败坏家风”来训斥女儿，结果无效；然后又以“只要李先生与小女一刀两断，要多少钱不成问题”利诱李寿民，又遭到李寿民严词驳斥。于是孙仲山便下了个杀手锏，将李寿民炒了鱿鱼，以为如此便可斩断这对恋人的情丝。

然而爱情犹如燎原之火，是很难扑灭的。他们居然想出了一个传递情书的绝妙办法：双方将情书用橡皮膏贴在孙仲山上下班乘坐的汽车号牌后面，李寿民等孙仲山上班后到大中银行门口取信，孙经洵则在孙仲山下班回家后取信。孙仲山做梦也没有想到，他的专车倒成了女儿与李寿民的邮车，自己也被迫当了一回红娘。终于有一天，事情败露。孙仲山自然怒不可遏，一个耳光将女儿打倒在地。这一耳光不仅没有打消孙经洵婚姻自主的决心，反而打得她离家出走。

孙仲山在气走女儿后仍不善罢甘休，必欲置李寿民于死地。

他仗着财大气粗,买通了英租界工部局,将李寿民投入监狱。幸亏段茂澜精通英文,李寿民又未犯法,经段茂澜从中斡旋,李寿民便获释放。孙仲山一计未成,又施一计:以“拐带良家妇女”的罪名,将李寿民告到天津法院。1930年11月的一天,法院开庭审判。因为案件属于桃色事件,控告人又是大中银行老板,故记者云集,法庭座无虚席。但孙仲山不敢出庭,派其长子孙经涛作为代表。当审判到关键时刻,孙经涛突然出庭做证,大声说道:“我今年二十四岁,早已长大成人,完全可以自主;我与李寿民也是情投意合,自愿结合,怎么能说‘拐带’?”此话一出,全场哗然。本来就同情妹妹的孙经涛,更是无言以对。于是法官当即宣判李寿民无罪。此案在当时的天津曾经轰动一时,家喻户晓。李寿民后来即以此事为素材,写成了小说《轮蹄》(又名《征轮侠影》),这也是李寿民唯一的一部言情小说。此案虽了,但翁婿之间的怨恨却终生未解,互不往来。据说《蜀山剑侠传》中那个生相丑恶、专吸人血而神通广大的绿袍老祖,就是影射孙仲山的,足见李寿民对岳丈的怨恨之深。

李寿民为了与孙仲山赌气,也为了报答孙经涛坚贞不渝的爱情,发誓要办一场体面的婚礼,因此在官司打赢后并没有马上成婚,而是想方设法赚钱。直至1932年2月5日,李寿民与孙经涛才正式结婚。婚前孙经涛特至医院做了妇科检查,证明身为处女,并登报声明。新居选在天津日租界秋山街,尚小云赠送了全套家具。婚礼采用西洋式,相当隆重,主婚人为段茂澜,为新娘执婚纱者为袁世凯的孙女袁桂姐(后来认为义女)。婚后不论生活多么坎坷艰难,夫妻始终相濡以沫,同甘共苦,并养育了七个子女。李寿民为了感激至友段茂澜,七个子女的名字皆用段茂澜之字“观海”中的“观”字,即观承、观芳(女)、观贤(女)、观鼎、观淑(女)、观洪、观政(女)。

1932年是李寿民时来运转的一年,在这一年,红鸾星和文昌星同时在他头顶上高照。新婚不久,天津《天风报》老板鉴于他曾在该报做过编辑和记者,又不时发表短文,文笔优美动人,便请他写一部连载小说。李寿民虽未写过小说,却自信可以胜任,于是一口答应。写什么呢?他立即想到了武侠小说。首先,武侠小说在当时的北方大行其道,十分流行;李寿民也耳濡目染,十分熟悉。其次,李寿民从七岁起,三上峨眉,四登青城,总共在山上生活过一年半,对这两座名山的一丘一壑、一涧一水、一草一木、一观一寺,无不了如指掌,并做过详细笔记,画过游览草图;同时结识了不少和尚道士,听了不少新奇故事,还学会了练功练气。这一切都是武侠小说的极好素材。那么使用什么笔名呢?李寿民觉得“木鸡”只是自我调侃,“寿七”又有点粗浅,一时委决不下。这时孙经洵说话了:“寿民,我知道你心中有座楼,那里面藏着一颗珠子,就用‘还珠楼主’作笔名吧。”“还珠”既是一个典故,又暗指李寿民的初恋对象文珠,可谓妙不可言。李寿民既佩服爱人的才思,又感激她对自己的理解。因此从当年的7月开始,便以还珠楼主的笔名,在《天风报》上连载《蜀山剑侠传》。不料作品一经发表,《天风报》的发行量便直线上升。不久,天津励力印书局(后改名励力出版社)又将该书结集出版,销售依然火爆。于是还珠楼主一鸣惊人,文名鹊起。从此一发不可复收,此书断断续续写了近二十年,总字数将近五百万,还没有写完。《蜀山剑侠传》一炮打响后,又陆续推出了《青城十九侠》《蛮荒侠隐》《边塞英雄谱》《云海争奇记》等,皆大受欢迎。

李寿民为了更大的发展,便带着天津给他的两大礼物——终身伴侣和作家名望,移居古都北平,并置了房产,成为职业作家,作品源源不断地问世。除了续写在天津的未完之作外,又陆续推出

了《轮蹄》《皋兰异人传》《天山飞侠》等。至日寇侵占北平时,李寿民已经推出了八部小说,成为一位享誉平津的著名作家了。然而正是由于他的名声,为他带来了一场灾难。先是汉奸周大文请他出任日敌电台伪职,被他一口拒绝。接着,时任伪华北教育总署督办的周作人亲自出面劝驾,仍遭拒绝。事有凑巧,有徐姓出版商看准了出版李寿民的作品可获厚利,欲将其出版权从天津励力出版社挖过来,也遭到了李寿民的拒绝。姓徐的一怒之下,便托其为日寇当翻译的亲戚,在日寇面前诬陷李寿民为“重庆分子”,加上李寿民两次拒绝出任伪职,于是被日寇投进了牢狱。在狱中的七十多天里,李寿民受尽了各种酷刑,如鞭笞、灌凉水、用辣椒面揉眼睛等。李寿民的获释也颇有戏剧性,除了孙经洵四处求亲托友斡旋外,还与他精通卜卦有关。一个日军大佐请李寿民为其算卦,竟算得丝毫不差。加之日本人又找不出李寿民为“重庆分子”的任何证据,才被释放。李寿民本来颇通气功,身强体壮,经过七十多天的酷刑折磨,身体几乎垮掉。其视力损伤尤为严重,以致后来只能写大字,不能写小字,创作全凭口述,由秘书记录。

李寿民出狱后,略作休养,为了躲避日寇和汉奸的再次迫害,便只身逃到上海。上海人本来热衷于言情小说和社会小说,所以此前李寿民的小说只在北方流行,在上海少有读者。因此李寿民初到上海时,仅靠卖字糊口,无力养家。后被颇有眼光的上海正气书局老板陆宗植发现,为他安排了住处,请他继续写作,并约定由正气书局全权出版。于是李寿民迎来了第二次创作高潮,除了续写平津未完之作外,又推出了二十几部新作,如《武当异人传》《柳湖侠隐》《峨眉七矮》《蜀山剑侠新传》《冷魂峪》《北海屠龙记》《虎爪山王》《黑孩儿》《青门十四侠》《关中九侠》《万里孤侠》《蜀山剑侠后传》等。一向热衷于言情小说和社会小说的上海人,像突然发

现了新大陆一般，一下子迷上了李寿民那充满了奇思妙想的新神魔小说和新武侠小说，以至出现了“还珠热”的盛况。李寿民在上海的知名度不仅超过了平津，而且盖过了所有上海作家。由于他的小说都是边写边分集出版，所以每当新作一出版，书店门口便会排起长龙。他的巨著《蜀山剑侠传》还被改编为京剧连台戏，在大舞台久演不衰。由于作品广受欢迎，供不应求，李寿民子女又多，家累甚重，不得不同时口授几部小说，每天都在一万字以上。而各部小说的众多人物和故事（如《蜀山剑侠传》有上千人物和上百故事）却井井有条，纹丝不乱，这不能不令人佩服其才情出众，思维敏捷，记忆力惊人。这种巨大的压力使他染上了烟霞癖，成为他后来生活的一大祸害。

直到抗战胜利后，社会初步安定，李寿民的稿酬也相当丰厚，才把家眷由北平接到上海，全家得以团聚。

然而正当李寿民踌躇满志的壮年时期，其创作事业也进入如火如荼的鼎盛时期，却因时局的巨变而使其创作之路走到了尽头。一向风行民间的武侠类小说，似乎突然变成了洪水猛兽，“谈武侠而色变”的气氛笼罩于九州大地，图书馆也通统将其束之高阁，禁止借阅，以至于武侠类小说完全销声匿迹。这就是李寿民的大部分小说皆被腰斩、成为断尾蜻蜓的唯一原因。这是李寿民无可弥补的遗憾，也是中国文学和中国读者无可弥补的遗憾！

李寿民的最后十来年，一度暂居苏州，旋又移居北京，都是在惶恐中度过的。他虽然没有被戴上什么政治“帽子”，并前后任上海天蟾京剧团、总政京剧团、北京京剧三团的编剧及北京市戏曲编导委员会委员，为剧团写过不少剧本，但似乎总有一种无形的巨大压力笼罩在他的头上，压得他喘不过气来；他的数十部小说似乎都变成了深重的罪孽，他所塑造的那些人物形象更像是变成了憧憧

魔影,使他挥之不去。于是他把自己的作品全部付之一炬,一本不剩。这种恐惧感和负罪感,使他犹如惊弓之鸟,不得不“夹着尾巴做人”。这倒帮了他一个大忙,使他在那场“放长线钓大鱼”的政治阴谋中没有上钩,保持沉默,从而侥幸成为“漏网之鱼”,逃过了一劫。然而最终还是没有逃过那“批判的武器”的致命一击。1958年6月,一篇《不许还珠楼主继续放毒》的文章,便把他打成了脑溢血,虽经抢救脱险,终造成左半身偏瘫,生活无法自理,自此辗转病榻两年有余。当他口述完历史小说《杜甫》,秘书以工整的钢笔小楷记录下杜甫“穷愁潦倒,病死舟中”那一段的描写时,李寿民对妻子说:“二小姐,我也要走了。你多保重!”第三天,即1961年2月21日,还珠楼主终于与世长辞,终年只有五十九岁,恰与一生坎坷的中国“诗圣”杜甫同寿。

“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杜甫《戏为六绝句》其二)李寿民虽然一生坎坷,结局凄惨,但他无愧于中华民族,无愧于古老的文明祖国。他在短短二十多年的时间里,创作了总计达一千七百万字的四十部小说,还有几十个京剧剧本。他的《蜀山剑侠传》更荣登于香港和内地两个专家组评出的两个“二十世纪中文小说一百强排行榜”之上。他创造了一种无与伦比的新神魔小说,为中国小说增添了一枝璀璨的奇葩。他的小说曾为一代人所着迷,并将永世流传。

裴效维

2011年12月15日于北京蜗居

目 录

还珠楼主小传	裴效维	1
--------------	-----	---

第一回	疗妒仗灵丹 临难痴情怜爱宠 飞光诛丑类 相逢隔世话前因	1
第二回	无意傲凶顽 湖上笙歌喧碧羽 有心防邪魅 盆中宇宙演红花	53
第三回	御邪除凶 万顷烟波飞血雨 临危遇救 千重雷火拥金莲	86
第四回	义重师门 舍身谋老怪 喜求灵药 绝海屠妖龙	118

附：还珠楼主李寿民先生年表

编例	165
主要参考文献	225
后记	227

第一回

疗妒仗灵丹 临难痴情怜爱宠

飞光诛丑类 相逢隔世话前因

离徽州北门二十余里,过了二十里铺,再往西折,沿着临溪前行三数里,便见前面绿云如雾,柳浪含烟,一大片垂杨掩映着数十所人家台榭,地名景贤村。全村沈姓最多。沈祖明初曾为御史,为人刚正,不附权贵,因忤时相去职,饱尝世味之余,早已灰心,深知宦途险恶,祸福无常(明初官极难做,洪武忌刻寡恩,待遇尤薄,稍不称旨,立有杀身夷族之忧)。自己年将半百,只有独子丕绪,年才十三,人虽谨厚,天资并不聪明。读书只求明理,田业足能自给,何必要甚官做?于是连儿子也不令进取。入学之后,有了一领青衿,便不使再习时文,去赴科考,父子二人家居耕读。地当新安江的上游。山则黄山白岳,矗然入望;水则绩临二溪,一苇可航。家业又颇富厚,七八顷水旱田园之外,城里还有两处制笔墨的大店铺。所居又具园林花木之胜,庖厨精美,生活优裕,山光水色,焕紫索青,嘉木名葩,争芬竞艳,无不常年领略,尽情享受。至于遥山近水,选胜登临,更是年时例举。为了家居安乐,并还时常告诫丕绪,子孙不必远出争求名利,只要不是白丁,保得耕读家风已足。以后子孙从小读书时,便应教以农耕和经管家业之事。大来去应科考,取得衣冠,便即归耕。既免受那宦途风险劳苦,又不致染上一身酸腐气息。

丕绪因乃父风雅旷达，濡染成习，名心极淡，当时应命。不久父死，果然遵守遗嘱，不事进取。家居自多乐事，只是和乃父一样，子息艰难。娶妻田氏，十多年并无生育，性又妒忌。丕绪忠厚懦弱，并不敢作纳妾之想。

田父济农，人颇迂腐，又受过沈家好处。封建时代，重男轻女，妇女不育，曾列七出之条。见女儿嫁了多年，子女全无，又不代夫纳妾，认作大逆不道，惟恐无后。这年忽接乃女归宁，再三严词告诫，晓以利害。田氏虽妒，却听父母的话；又想起再拖下去，万一老不生育，偌大一片家业，岂不便宜外人？当时也颇感动，回家便召媒婆物色人才。连看了几个，俱觉所相女子，比自己年轻好看，恐丈夫宠爱变心，百计挑剔。似这样荏苒经年，终未把妾买成。等媒婆看出她的心意时，乃父见她久未办成，以为有心延宕，竟代她做主，买了一女送去。为防女儿作梗，并令乃母前往主持，立逼当日收房。那妾名叫凤珠，小家碧玉，颇有丰姿。田氏才知弄巧成拙，无奈内迫亲命，外忌人言，只得勉强谢诺。丕绪中年纳妾，情趣可知。田氏见他专爱新宠，自然妒火中烧，偏生从小就怕父母，不敢违抗。乃母偏受乃父之命而来，守伺婿家，为的就是防她吃醋吵闹，看去简直非要呆到了有了生育才走的神气，休说争夕，连想和丈夫吵架都办不到。丕绪见有岳父母做主，非出自动，妒妻面前有话可答，乐得消受。虽还不敢公然恣意温存，夜夜专房，但是心头爱宠，诚中形外，有时也不免自然流露。田氏除自己当夕时，悄声数说责骂外，枉恨得牙痒痒，无计可施。还算好，只过了三个月，凤珠便有了身孕。

田母这才回家，行时暗中诫女说：“好容易新姨有了身孕，须知你是结发原配，女婿为人又好，爱点新鲜，也是人情。我在此暗中留神，对你仍和从前一样，决无宠妾灭妻之事。侧室儿女，名分上

仍是你的，只借她肚皮过路，有甚相干？况且家业全归你管，有甚不足之处？我去之后，你格外要对新姨好，使她好好生养；不要因你几句气话，使她孕中气苦，伤动胎气。丈夫面前，切不可说气话。多年夫妻，他本无纳妾之念，是你父母强他如此。你越体贴恭顺，他越觉你好；争吵气话，白伤情感，全无用处。”说完出来，由丕绪亲送回去，称谢不置。田氏果觉出子息生育关系重大，只当晚和丕绪吵闹了一夜，对于侧室并未发作。

凤珠还当正室贤淑，哪知就里。只是丈夫近来进房时少，几乎十天八天才来同夜一次，说是日久情淡，偏又温存备至。问是何故。答说日为子息愁急，好容易有了指望，胎教不可不守。无如相爱太深，恐到时情不自禁，只好狠点心肠，不常到房里来了。凤珠因别的相待都好，哪知丈夫苦处。每当同夜之际，总说：“我非荡女，知道子息重要，同床并无别念，你也深知。无奈一人寂寞，虽不敢想夜夜厮守，只想时常见面，和以前那样，隔一两天，来我房中夜谈一回，有何妨害？”此时丕绪爱她愈甚，不忍拂她心意，只得忍受妒妻絮聒，或乘妒妻出往戚家，到爱妾房中聚上些时，苦中作乐，分外情热。田氏看在眼里，忿恨已极。快要熬到临月，凤珠年幼娇痴，有口无心，头生胆小，又正赶田母闻信，赶来照料，竟当着田氏母女说：“我并非不知胎教，老爷近数月不大肯进房来。连日常做怪梦，醒时吓了一身冷汗，老是胆小害怕。求太太和外老太太对老爷说，请他另外搭张床在房里，临生再搬出去，可好？”田母闻言，便知乃女表面对她好，暗制丈夫，不许同房。凤珠又柔顺天真，动人爱怜。不等女儿开口，立命下人照办，并把爱婿唤来告知。丕绪自是心喜。

大家盼儿心切，已经足月，又经医诊断，说是日内必生，全家都在留意。产妇母子所需各物，也早停当。谁知肚皮仍是向前凸起，

并不下垂。一晃多过了两三月，急得翁婿两家到处求神许愿，终无灵应。田氏先疑怪胎，当延名医诊治，脉象却又良好，不知何故。好容易挨到十四个月份上，这晚丕绪，正陪爱妾说笑，引她喜欢，突然阵痛发作。幸而富家准备齐全，田母又有经验，当日下午见凤珠凸腹下垂，前胸内陷，料定日内临盆，却没想到这么快。等赶往房中一看，产妇竟是难产，已经疼晕过去。此时生产，全凭收生婆与老年妇女经验，一遇到这类带有危险症候的难产，只有求神拜佛，直无善策。一家人又盼子心切。

尤其田氏妒念甚重，侧室得宠，已经气极，又怪她假装胆小撒娇，利用乃母，老早把丈夫霸占了好几个月，男女二人终日厮守房中说笑，恩爱非常。偏又来了一位只顾女婿喜欢，不管女儿闷气的亲娘。平日向着那小贱人，百般将就，并还故意睡向自己房内，明为作伴，实则是怕自己争丈夫。每日气得心痛，偏生无法出口，于是把所有怨毒种向凤珠身上。好容易熬到临月，又是一个难产。半日之间，凤珠死去活来，疼晕过去好几次。胞浆已破，流了满床血水，婴儿头早倒转，已经露出顶上胎发。无奈婴儿头大初生，产门窄小，嵌在里面，钻不出来。照此形势，时间一久，母子全伤。收生婆已说只能顾一头，不能全保，请问主人是保母保子，走哪一头，以便下手。田氏自然巴不得借此公报私仇，去了这眼中钉，还白得一个儿子。

幸而丕绪平日虽怕老婆，当此爱妾生死关头，一时情急，竟然据理力争起来，说：“取子弃母，万无此理。她入门不久，便有身孕，可见生育容易，不过头胎艰难而已。休说婴儿男女未分，就算是个儿子，命中该有终须有。我本无心纳妾，原是岳母恩怜，贤妻美意。既已收房，平素并无失德，决不能为了保全婴儿，草菅人命。”一面正色坚执，大争不已；一面迫令收生婆从速下手，只要大人无伤，必

有重赏。

田母素日信佛，深恐报应，只想母子都保，无所主张。田氏见丈夫自发动起，说什么也不离开产房，为护爱妾，竟改常度，向己力争，面有忿色，越发恨极，乘着乃母去往佛堂祝告之际，气得咬牙切齿，连男带女，一齐咒骂。凤珠在床上听得清楚，连气带急，当时逆血上行，哭喊得一声：“老爷，由我死吧。”就此死去。夫妻二人正在吵闹，还未听见，收生婆一报信，才知人死。田氏遂了心愿，自不再闹，而且转怒为喜，令收生婆从速下手取胎，免得婴儿闷死在内。丕绪忽然冷笑一声，喝道：“哪个敢取？我宁断子绝孙，也须还她一个整尸。这等家室，不如无有。我日内便出家了，要这送娘儿作甚？”话未说完，目中痛泪也自夺眶而出。

同时田母原看出乃女近来神情不好，恐她吵闹，守在房里。后见情势越险，情急无计，才往佛堂求告。闻报大惊赶来，进门知道人不救转，女儿夫妻休想和好，怒瞪了乃女一眼，匆匆赶往床前，细一查看，知是逆血上攻，许能有万一之想。又看出收生婆本领太差，不顾唤人，忙将大碗浓醋往火盆上泼去。一面忙喊：“取纸来熏。贤婿不要忧急，照你岳父相法，新姨福相，必无横死之理。”丕绪终是忠厚，气急悲忿之下，和田氏闹了几句，见岳母如此关心，反而不好意思，满面通红，无话可答。泪眼注视心头爱宠，正在伤心凝盼，忽见丫头奔入报信，观音庵聋师父同一中年女尼，要见外老太太。田氏一听丈夫为了妾死，竟要出家，虽然气忿，也是惶急，坐在旁边，正没好气。闻报方喝：“蠢东西，也不看看是甚时候，你老爷为了心上人，快要当和尚去了，谁还有甚心肠接待她们？”话未说完，田母已一迭连声直说快请。丫头刚一转身，便听院中有一老尼口宣佛号走进。田母喜道：“这就好了。”随说，人已抢步接出。

原来观音魔老尼是个聋子。田母起初也未留意到她，只因素